**监督索引号53042700247200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五、县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县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四、县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安全生产和综合减灾的规划，组织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组织协调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级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县域内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等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负责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协调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督促指导有关职能部门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县的要求部署，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股、安全生产基础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

所属单位2个，分别是：

  1.新平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2.新平县应急救援中心。

（三）重点工作概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加强指导12个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减灾救灾工作；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级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从而有效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和防灾减灾形势总体良好，为全县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单位3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3个、差额供给单位0个、定额补助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单位0个、事业单位2个。截至2022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33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工勤人员编制1人，事业编制17人。在职实有30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30人，财政差额补助0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0人。

离退休人员7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7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3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705.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05.48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与上年部门财务总收入651.27万元对比增加54.21万元，增长8.32%，主要原因分析：2023年人员增加4人，所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05.4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05.4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05.48万元（本级财力705.48万元，专项收入0.0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0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0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00万元。

与上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651.27万元对比增加54.21万元，增长8.32%，主要原因分析：2023年人员增加4人，所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总支出705.48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705.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1.78万元，与上年基本支出498.37万元对比增加83.41万元，增长16.74%，主要原因分析2023年人员增加4人，所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123.70万元，与上年项目支出152.90万元对比减少29.20万元，下降19.10%，主要原因分析：应急管理及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调减。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安排支出0.70万元，主要用于应急部门共产党事务支出；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安排支出10.2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安排支出44.7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安排支出26.5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安排支出0.5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安排支出19.1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安排支出1.2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安排支出46.4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240101行政运行安排支出432.79万元，主要用于应急部门事务支出；

22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安排支出90.00万元，主要用于应急部门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240106安全监管安排支出33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监管平台支出。

五、县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0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9.0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5.60万元减少6.60万元，下降42.3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00万元，较上年公务接待费3.60万元减少0.60万元，下降16.67%，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19次，共计接待155人次。

减少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6.00万元，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00万元减少6.00万元，下降5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较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00万元减少6.00万元，下降50.0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减少原因：经过强化机关运行管理，有效压缩经费开支。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监管信息化指挥调度平台网络租用经费。本年度网络租用覆盖企业数一共55户，每户0.60万元，总计33.00万元，预计于2023年年初财政拨付到位后进行支付，使得我县完全连入税收共治化平台企业户数55户，网络连接服务端平稳运行，使纳入监管平台的企业端数据传输信号覆盖率达到100.00%，重点部位监控率达到100.00%，以此实现新平县安全监管和税收共治信息化平台基础设施搭建完善，使我县的安全生产事故及死亡人数得到有效降低，大力提升全县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我县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应急管理及安全监管工作经费总金额90.00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与城市安全发展，并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同时深化我县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完成全县24户非煤矿山、29户砂石厂、30户工贸企业及5户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及其他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能力，做到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和信息化。进一步提升应急部门干部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认识和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为全县经济发展创造一个安全的生产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3.“三公”经费预算数：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4.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5.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6.19万元，其中：办公费10.30万元、水费0.20万元、电费1.00万元、邮电费0.20万元、差旅费2.00万元、退休干部公用经费0.21、工会经费4.80万元、福利费3.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58万元。与上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支出87.32万元对比减少51.13万元，减少58.55%，主要原因分析：经过强化机关运行管理，有效压缩经费开支。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资产总额245.1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81万元，固定资产172.43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66.94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其他资产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2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0.00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167项，账面原值261.79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资产使用收入0.00万元，其中出租资产0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0.00万元。鉴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2022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2022年12月（2023年1月上报）资产月报数据。